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

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董事局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港幣0.073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股息。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趙立軍先生、方軍先生、栗利玲女士及王志峰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 (e)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和沈培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